

服務條款及細則 香港公司 — 公司注册

此服务条款及细则制定予以下双方：

骏业 ： 骏业国际或其联营公司（下称“骏业”）
&
客户 ： 客户/接受服务者/您/您的（下称“客户”）

“客户”明白“骏业”所提供之服务范围，并遵守以下事项，内容包括：

本条款及细则说明“骏业”与“客户”就使用服务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客户”一经要求或使用“骏业”提供之服务，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

H(1) 注册香港有限公司服务，内容包括：

- 1.1 客户须按公司注册处的要求，提供股东、董事及秘书之身份证明文件或护照之副本资料。
- 1.2 当收到客户签署的全部相关文件，即展开注册香港有限公司手续。
 - 1.21 提交注册文件到公司注册处
 - 1.22 跟进审批注册进度，公司注册处保留最终审批权利
 - 1.23 完成注册程序及提供公司物品
- 1.3 客户已知悉，相关公司名称如与某些品牌雷同，日後可能会引起政府或相关品牌作出检控及诉讼。

H(2) 公司秘书服务 (如适用)：

- 2.1 在委任期内，提供注册地址（只代收政府函件）
- 2.2 呈报是年度周年申报表
- 2.3 增加注册资本及分配股份
- 2.4 更新/更改股东，更改或转让股份
- 2.5 更新/更改董事资料，更改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 2.6 更改及呈报公司注册文件，制作会议纪要
- 2.7 就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名册有关事宜，出任指定代表人职位，以向执法人员提供协助
- 2.8 整理及存放重要控制人名册

(2.3 ~ 2.6 项每年度免费处理 5 套文件，其后则按每年度每份文件额外收取服务费)

H(3) 公司注册处於指定时间内完成注册审批，完成注册後，将获发出注册文件，包括：

- 3.1 公司注册证书
- 3.2 商业登记证

H(4) 完成注册後，骏业提供以下公司物品，包括：

- 4.1 公司注册证书
- 4.2 商业登记证
- 4.3 全套注册文件
- 4.4 转股文件 (只适用于现成公司)
- 4.5 开户会议记录
- 4.6 鉴证本文件 (只适用于公司秘书服务客户)
- 4.7 公司股票 10 张
- 4.8 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10 本
- 4.9 品质及责任保证书
- 4.10 公司文本及会议记录盒 1 个
- 4.11 原子章 3 个

香港公司 — 年检

H(5) 公司秘书服务，内容包括：

- 5.1 提供注册地址一年
 - 只代收政府函件
- 5.2 更改及呈报公司注册文件，制作会议纪录
 - 5.21 更改公司名称
 - 5.22 更改公司注册地址
 - 5.23 更新/更改董事资料
 - 5.24 更新/更改股东，更改或转让股份
 - 5.25 呈报该公司之按揭及押记的未偿还之总额 (资料由客户提供，以作申报於该年度之周年申报表中)
(每年度免费处理 5 套文件，其后则按每年度每份文件额外收取服务费)
- 5.3 呈报是年度之周年申报表
- 5.4 申领是年度之商业登记证 (客户须另付政府费用)
- 5.5 就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名册有关事宜，出任指定代表人职位，以向执法人员提供协助
- 5.6 整理及存放重要控制人名册

H(6) 完成年检後，骏业保留以下文件之副本作存档，包括：

- 6.1 周年申报表
- 6.2 商业登记证

H(7) 骏业按以下方法通知客户已完成之物品：

- 7.1 以电话、短讯或电邮方式通知客户已完成; 或
- 7.2 可按客户要求，电邮文件副本作查阅; 或
- 7.3 可按客户要求，就已完成文件签发会计师鉴证本 (须另行收费)

香港公司 - 更改董事 / 股份转让

H(8) 客户须按股份转让要求，提供有效之证明文件：

- 8.1 如该公司属无营运状况：
 - 8.11 无营运声明书
 - 8.12 股份转让文件
 - 8.13 公司章程
 - 8.14 最新年度之周年申报表 (如适用)
- 8.2 如该公司属有营运状况：
 - 8.21 审计报告或有效期 6 个月内之管理帐目核证本
 - 8.22 股份转让文件
 - 8.23 公司章程
 - 8.24 最新年度之周年申报表 (如适用)
- 8.3 政府按该公司营运状况及提交之帐目文件评定股份转让之厘印费。
 - 8.31 无营运状况公司之厘印费将按转让股份之总值，以定额计算
 - 8.32 客户须另行支付相关政府厘印费用 (如须将费用登记到杂费记录中，须加收 5% 手续费)

H(9) 股份转让服务，内容包括：

- 9.1 骏业将核实客户提供之资料：
 - 9.11 股份转让文件均须由出让方及受让方亲笔签名
 - 9.12 如非亲临骏业服务点即场签署文件，为确保签署属实无误，骏业如有理由怀疑、将安排回访出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双方於知悉下办理该股份转让详情，确认资料及签署属实无误，方申报该转让交易文件
 - 9.13 如回访不果者，骏业将终止办理该股份转让文件
- 9.2 骏业核实客户提交之全部文件并确认无误後，即提交股份转让文件到相关政府部门申报。
- 9.3 出让方及受让方日後就股份转让有所争议，一律与骏业或其附属公司无关。

H(10) 完成股份转让手续後，将获发出以下物品，内容包括：

- 10.1 股份转让文件
 - 10.11 文件上显示已缴交厘印费之政府盖章及相关费用
 - 10.12 出让方及受让方各执一份为凭

香港公司 - 撤销注册

H(11) 客户於申请撤销注册前，需核实以下事项，内容包括：

- 11.1 客户该公司的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注册。
- 11.2 客户该公司从未开始营运或运作，或在紧接该申请之前已停止营运或运作三个月以上。
- 11.3 客户该公司没有尚未清偿之债务。
- 11.4 客户须於办理申请撤销注册前缴付所有政府费用。
- 11.5 客户公司的银行户口已办理取消。
 - 11.51 客户於政府宣布该公司正式解散後，如该公司名下有财产 (包括银行户口结余) 将归政府管有

H(12) 撤销注册香港有限公司服务，内容包括：

- 12.1 骏业於收到客户签署的全部相关文件，即展开撤销注册手续。
 - 12.11 提交撤销注册文件到相关政府部门。
 - 12.12 政府於指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客户将接获书面通知信。
 - 12.13 政府公司注册处将於宪报刊登关于建议撤销注册的公告。
 - 12.14 於宪报公告刊登三个月期间，如未有收到反对，便会在宪报刊登另一公告，宣布公司的注册在该公告刊登当日撤销，而该公司即告解散。
 - 12.15 跟进政府审批撤销注册进度，政府保留最终审批权利。
 - 12.16 完成撤销注册程序。

H(13) 办理申请过程期间，骏业将免费为客户提供相关之周年申报服务，内容包括：

- 13.1 骏业代客户递交商业登记证（客户须另行支付费用）。
 - 13.11 撤销注册手续须於下年度的商业登记证生效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完成，方可豁免来年的公司续牌费
- 13.2 骏业代客户填报及递交周年申报表至政府公司注册处。
- 13.3 骏业代客户填报及递交雇主填报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至政府税务局。
- 13.4 骏业代客户填报及递交利得税报税表至政府税务局(只适用于无营运申报)。
- 13.5 客户须另行支付所有政府费用。

H(14) 政府於指定时间内完成审批程序，成功申请者，将接获政府发出以下证明文件，内容包括：

- 14.1 宪报公告宣布撤销信
- 14.2 申请人或在申请中获提名者会在该公司被撤销注册时接获通知

香港公司 – 服务指示

H(15) 客户明白及同意，如遇以下情况，即视为董事指示骏业向其提供相应之服务：

- (i) 骏业收到由公司董事及／或获授权人士签署之服务合约文件；及
- (ii) 骏业收取相应之服务金额。

香港公司 – 注册易

H(16) 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否则贵公司透过缴付公司秘书年费费用方式同意授权骏业：(i) 使用 贵公司提供给骏业的任何资料及文件，申请及管理 (a) 任何 贵公司股东；(b) 任何 贵公司董事；及 (c) 贵公司之「注册易」账户（“注册易账户”）；(ii) 连系任何注册易账户至骏业之「注册易」账户为注册代理人；(iii) 存取注册易账户；(iv) 在任何适当时候，以电子方式提交任何指明表格到公司注册处；及 (v) 在任何适当时候，移除及辞任骏业为注册易账户之注册代理人，并更改账户之联络人姓名、电话及电邮为客户相关资料。

香港公司 – 监管要求

H(17) 客户明白监管机构或会不时要求向其提供公司及其成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料),及香港或有监管要求(经不时更新及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应香港监管机构提交公司之法定文件，如该香港公司之股东名册、控制人名册及/或最终受益人或董事之身份及联络资料。客户同意并授权骏业，在任何时候，包括结束客户关系后，可向任何监管机构提供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料），以符合香港监管机构所有监管要求。

客户可选择以下方法提取该公司物品

H(18) 亲临骏业各服务点提取公司物品，费用全免。

H(19) 授权骏业，转寄公司物品到指定地址。

19.1 如属香港、中国地区或新加坡，骏业将免费邮递公司物品到客户指定地址。

19.2 如非香港、中国地区或新加坡，骏业将邮递公司物品到客户指定地址，客户须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私隱政策

H(20) 客户透过联络骏业或要求骏业提供任何服务，现知悉、明白及同意骏业于网站 www.sbcincorp.com 之「私隱政策」。